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林业局的河南省林业局 2025 年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便携式高压隔膜水泵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绿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367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822.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河南晨光科丽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2 日

注：1、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此声明函，不属于的无须附此表。

2、本项目拟采购项目为货物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，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。供应商填写此声明函时，只按下述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填写。

3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4、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或 标的未包含招标文